

南通康华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苯骈三氮唑(年产 2162.065 吨 98% 芒硝副产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南通康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苯骈三氮唑（年产 2162.065 吨 98% 芒硝副产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其中废气环保设施为宜兴市太湖水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废水环保设施为南通万弘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

1.2 验收过程简况

为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南通康华化工有限公司原有聚甲基丙烯酸酯产品停产，并利用现有厂地及厂房生产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紫外光固化树脂、导电胶、助焊剂和水处理剂。2014 年，《南通康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80 吨精细化工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通环管[2014]039 号）。

目前，公司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2500 吨甲基苯骈三氮唑（年产 1700 吨 98% 芒硝副产品）、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2000 吨水处理剂、50 吨导电胶、30 吨助焊剂，并于 2015 年 8 月通过环保验收（通环验[2015]38 号）。

2019年9月，公司对二期项目年产3000吨苯骈三氮唑（年产2162.065吨98%芒硝副产品）项目组织验收。根据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南通康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南通康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苯骈三氮唑（年产2162.065吨98%芒硝副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试运行期间生产工况和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19年9月28日，南通康华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完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南通康华化工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3人。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南通康华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年产3000吨苯骈三氮唑（年产2162.065吨98%芒硝副产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环保安全办公室，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制定了《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冲洗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能源消耗控制管理规定》、《保洁员工作制度》、《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和《废水排放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2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在工程的建造中严把工程质量关，建成后加强管理，杜绝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的发生。

2.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及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建设单位位于工业园区内，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无敏感目标。

3、整改工作情况

(1) 增加完善了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的标志标识。

(2) 做好固废仓库的分类堆放。

(3) 明确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和位置的标识。

2019年10月8日